

陕西体育志通讯



陕西体育史志编纂委员会

前 言

在搜集、整理体育史料，征集体育文物，编修体育史志工作逐渐展开的时刻。根据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在西安举行的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精神，为了加快《陕西体育志》编纂工作进度，我们决定出版不定期刊物《陕西体育志通讯》（内部发行）。

本刊的编辑方针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贯彻上级对体育志编纂工作的指示精神，向广大体育志编纂工作者，介绍编纂体育志方面的基础知识、工作方法、经验体会，并对编纂体育志方面的学术性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籍以达到普及修志知识、传播修志信息、加快修志进度和提高志书质量的目的。

编辑《陕西体育志通讯》，对我们来说，还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希望省内外编志专家和广大体育工作者，多多给予支持和指导，并给我们撰写一些怎样编好省（市）、地、县体育志方面的工作经验和专题论述文章。

对于编辑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我们欢迎批评指正。

陕西体育志通讯

刊
头
题
书

陈
元
方

第一辑

1985年元月出版

陕西体育文史工作委员会
《体育志》编辑组编

责任编辑

王增明

李培瑞

地址:

西安市建西街9号
陕西省体委院内

(内部资料)

目 录

前 言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委员(扩大)

会议纪要(讨论稿).....(1)

李庆伟同志在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委员

(扩大)会上的讲话(要点)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3)

制订体育志篇目参考资料

谈谈专志的编写.....欧阳发(5)

如何制订新方志篇目.....李学忠(10)

制订体育志篇目参考资料选编.....王增明辑(14)

全国部分省(市)地县体育志篇目

《黑龙江体育志》篇目(草案).....(20)

湖北通志·体育志篇目(讨论稿).....(22)

《体育志》基本篇目介绍.....(24)

《青岛市体育志》篇目(初稿).....(26)

安徽省《巢湖地区体育志》篇目(初稿).....(28)

湖北省《襄阳地区志·体育志》编纂方案.....	(30)
湖北省郧西县地方志《体育志》篇目(草稿).....	(31)
四川省《汉源县体育志》篇目(供讨论、修改).....	(32)
安徽省《灵壁县体育志》篇目.....	(35)
黑龙江省五常县体育志目录.....	(36)

中国体育史学会成立文献

国家体委批转成立中国体育史学会的报告的通知.....	(38)
关于中国体育史学会成立情况的报告.....	(38)
国家体委主任李梦华同志的贺信.....	(39)
国家体委顾问荣高棠同志的贺信.....	(39)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主席钟师统同志的贺信.....	(39)
中国体育史学会章程.....	(40)
中国体育史学会领导机构及工作人员名单.....	(41)
体育事业又开辟新的领域	
中国体育史学会成立.....《体育报》	(42)
鉴往知今.....《体育报评论员》	(42)
认真做好会员发展工作.....	(43)

史志动态

征订启事.....	(46)
-----------	--------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纪要

(讨 论 稿)

一、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在西安举行。参加会议的有: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全体委员、顾问,《陕西省志》各专业志负责人,榆林、延安、渭南、汉中、安康、商洛六个专区的地方志领导小组负责人,西安、宝鸡、咸阳、铜川四个省辖市的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馆)负责人,陕西省旧志整理委员会委员,共107人。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陈元方同志主持会议并致开幕词。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庆伟同志代表省委、省政府和白纪年同志祝贺会议并讲了话。

会议首先传达了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同志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日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胡乔木同志八月二十一日对地方志工作的重要批示。随后听取了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吴钢同志《关于两年半以来陕西地方志编纂、古籍整理工作的汇报和一九八五年工作要点》的报告、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姚俊彦同志关于《全国省志稿评审会议纪要》的传达、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处室的负责人曹占泉、史础农同志分别作的《关于调整〈陕西省志〉部分篇目与编纂分工的说明》、《关于陕西省新编县志篇目的建议》。会议还宣布了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机构改革的通知》。

二、会议在讨论中,认真学习了胡耀邦同志和胡乔木同志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重要指示,认为这是对全国方志工作者很大的鼓舞和鞭策,对起步较迟的陕西地方志工作更是一个很大的推动,它既是做好地方志工作的强大动力,又是衡量我们方志工作的重要标准。

与会同志听取了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讲话之后,感到省委、省政府对全省地方志工作是非常重视的,从组织上、工作上解决了不少问题,是对全省编志工作者和古籍整理工作者很大的鼓舞和支持。

在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下,大家决心在各级党政的领导下,进一步行动起来,立志修志,奋发有为,敢抓敢闯,全力以赴,埋头苦干,不怕困难,把陕西地方编成编好,为陕西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三、会议同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两年半以来的工作汇报》,认为过去两年半的工作取得了不少成绩,克服了不少困难,各级编志机构大部分已经建立,队伍正在形成,大部分志书已经进入编纂过程,步子已经跨出,局面已经打开。但问题仍然不少,特别是省志尚有四十余个专志的编纂任务未落实,必须继续加强指导,争取很快落实,使全省志书编纂任务的落实阶段很快去,全部进入编纂过程。

会议原则同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一九八五年工作要点、《关于陕西省志部分篇目

的调整和编纂分工》、《新编县志篇目的建议》，可按此执行。在执行中，如有必要，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局部调整或修改。

四、关于全省新编志书编成的期限，会议认为应该有个大致上的规定。特规定：全省97个县（市）志应在1987年底全部编成；4个省辖市的城市志应在1987年底编成；《陕西省志》的92个专业志的大部分应在1988年编成，少数工作量大的可于1989年编成。全部陕西志书，包括省、市、县志，均应在1990年前完成编纂任务。审稿与出版工作亦应紧紧跟上，边编成，边审稿，边出版。

五、会议认为，古籍整理和旧志整理工作，是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全部工作的又一重要方面，它对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遗产，“古为今用”，有重要意义，应按已有的规划和安排努力完成。重点应该放在陕西古文献资料、有关古长安的著述、张澍遗著的整理出版上，同时要抓紧完成陕西旧志资料类编。

六、推行招标、承包制。会议认为，为了尽快落实志书编纂任务、加快工作进展、提高志书质量，必须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改革的精神。现在山阳县志办、高陵县志办、安康县志办、宝鸡市志办等已经采用了招标承包办法，证明效果确实很好。他们的作法值得学习。会议确定，从一九八五年开始，在志书编纂、古籍整理和旧志整理中广泛试行招标、承包办法。承包任务确定后，应订立合同。保质保量地完成承包任务之后，按规定及时付给稿酬，成绩突出者还应给予奖励。

七、加强出版工作，组建三秦出版社。随着工作的开展，全省编成的志书和整理好的古籍以及其它文史、文物的出版任务将是很艰巨的。现在三秦出版社已经国务院文化部正式批准，为解决出版工作提供了条件。会议要求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与陕西人民出版社积极协商，很快提出组建三秦出版社的方案，报请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八、会议强调指出，高质量地完成全部方志的编纂任务的关键，在于组建一支高质量的修志工作队伍。各级修志部门都要广泛吸收既有志于编志，又具备一定理论修养、文史知识、语言文字表达水平的同志到修志队伍中来。要注意吸收年轻的干部，同时注意发挥老同志的积极性和指导作用。办法可以多样，或调集、或招聘、或订合同。要加强队伍的培训工作。广大修志工作者也要不断增强工作的信心，提高学习的自觉性，更新知识，使自已适应工作的需要。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善于发现、搜集、尊重、爱护、培养人才，为他们创造工作、学习条件，逐步解决生活、福利方面的困难。

九、会议认为，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修志工作的领导，是开创地方志工作新局面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贯彻省委、省政府文件和李庆伟同志讲话的精神，把修志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分管，经常检查、监督、了解工作情况，及时给予指导，解决编制、经费、办公用房、交通工具等方面的问题。

李庆伟同志代表省委、省政府讲话时，再一次向会议传达了胡耀邦同志谈话中对陈元方同志的表扬，号召老同志向陈元方同志学习。会议认为，这也是对全省方志工作的极大鼓舞。各级领导和全省修志工作者都要学习陈元方同志的工作精神和工作作风，学习他实事求是的党性原则和严谨的治学态度，都应该象他那样，热心修志工作，全力以赴，把我省修志和古籍整理的工作搞好。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李庆伟同志在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委员（扩大）会上 的讲话（要点）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同志们：

首先我代表省委、省政府，也代表白纪年同志，对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第四次扩大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

元方同志要我来和大家见见面，讲几句话，我主要讲三点意见。

首先我要讲的是，你们所从事的地方志编纂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我们中华民族是一个伟大的民族，几千年来，反映中华民族从事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的历史资料浩如烟海，而各种史志则是记载我们民族文明的珍贵文化遗产。西汉时期，陕西韩城出了个司马迁，他编纂的《史记》，从传说中的轩辕黄帝，说到汉武帝，纵述三千年，对春秋战国和秦、汉历史，考证得尤为详尽，成为研究中国古代史的经典名著。司马迁虽然仅职居史官，但他的名字却从古到今，传颂中外。

建国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地方志，新中国的地方志编纂工作，就是在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的亲自倡导下开展起来的。陕西在历史上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近代陕北又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伟大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革命圣地和出发点，今天全省人民正在从事着治陕富民、振兴陕西的伟大事业，我希望你们从事地方志编纂工作的同志要遵照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教导，用司马迁编《史记》的求实精神，兢兢业业，埋头苦干，编好我们的省志、县志，为我们勤劳勇敢的陕西人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事业树丰碑、立传记。

我讲的第二点是，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两年多以来，经过同志们的辛勤努力，取得了很大成绩，为开创地方志编纂工作新局面打下了基础。到目前为止，全省十个地市、九十七个县都成立了编志工作机构，建立了一支较强的专业队伍，一些县志、专业志的编纂工作和旧志、古籍资料的整理工作，也都有了新的进展。从目前的情况看，大家再鼓一把劲，争取完成“六五”规划提出的编修省志中的五部专业志和五部县志的任务，是大有希望的。我们对完成我省地方志编纂工作是很有信心的。元方同志是学者，也是我们的编委会主任，他不但有长期的领导工作经验，而且对陕西的情况熟悉，尤其是他很有学问，造诣较深，擅长调查研究，肯于钻研问题。今年九月，胡耀邦同志在接见纪年同志时还表扬了元方同志。我相信，在元方同志的组织领导下，在省、地、县各级领导同志的支持下，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我省的地方志编纂工作一定能够搞得很好。

下面我再提几点具体要求。

一、编纂新方志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思想。地方志横列百科，纵述始末，内容非常广泛。但是，首先必须明确，我们所编的是社会主义中国的新方志，必须用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实事求是地科学地反映一个地区、一个部门的客观情况。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呢？这就要求大家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当前特别应当努力学习《邓小平文选》。《邓小平文选》内容丰富，观点明确，是党中央在我国历史转折时期正确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的集中表现，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大纲。我们的史学工作者一定要通过学习，明确方向，提高政治素质，在实际工作中，自觉地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分析研究我们的历史和现状。研究各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写出具有八十年代精神和体现地方特点的新型志书。

二、编纂新方志要为振兴陕西经济服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已经转入经济建设，按照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奋斗目标和耀邦同志一九八二年来陕时提出的要求，我省确定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多一点。这就要求一切部门、所有战线，都要服从于党和国家的总任务、总目标。我们的编志工作，同样不能例外，也必须紧紧围绕实现四个现代化和翻两番来进行工作。当前，我们要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耀邦同志对陕西工作的指示，要以改革精神，深入扎实地调查工业、农业、商业、外贸、科技、文化、教育、卫生、财政、金融、旅游、服务等各个行业，研究探讨各地的社会经济状况，帮助各级领导总结认识经济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为经济体制改革献计献策。同时，各地的史志工作者，还要及时地向有关方面，提供各种经济信息，为发展陕西经济贡献自己的力量。柞水县方志办的同志通过查阅《孝义厅志》，发现该县小岭地区的矿石不仅含铅锌，而且含有大量银矿。县上得到这一情报后，及时组织冶炼，仅此一项每年就可增收四十多万元。紫阳县方志办给县上提供的煤矿资源的有关资料，成为该县建立煤矿的依据。镇安县方志办所编写的《镇安猕猴桃资料》，为开发猕猴桃资源，作出了贡献。所有这些，都是应该大力提倡和学习的。

三、各地要加强领导，重视支持方志工作。方志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工作中会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为了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省、地、县各级政府部门，要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分管过问此项工作。承担方志编纂工作的省级各厅、局，要成立精干的领导小组，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方志工作部门的老知识分子较多，对这些老同志，我们一定要从政治上予以信任，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一句话，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充分发挥他们的才能。各地、各部门要研究解决方志工作的编制、经费、办公用房和车辆使用等问题，尽量为编纂工作提供一个较好的工作条件。

搞好编纂工作，除了方志办同志主观努力外，社会各方面都要大力支持，通力合作。各地的文博、图书、档案、以及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学术团体，都要积极为编志工作提供资料，接受咨询、承担业务。新闻、出版、印刷部门，要及时做好宣传报导和编辑出版工作。

同志们，在这里我给大家通报一下，一九八四年我们全省人民经过艰苦奋斗，辛勤努力，各方面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就。我们的工农业总产值预计可达到×××亿元，全年粮食生产将可突破×××亿斤大关，财政收入是历年来增长率最高的一年。对外开放，引进

谈谈专志的编写

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修志人员大会上的发言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欧阳发

这次应邀来贵省黑河市参加全国北片十三个省市“县志稿”评议会，省、市志办的领导同志要我们在哈尔滨转车时到会发个言，讲讲方志的体例。因为来时没有任何思想准备，对此又缺乏研究，怕讲不到点子上。但盛情难却，又不得不来。这里我只想谈谈专志编写中的几个问题，其中也涉及到方志的体例问题。俭腹高谈，实在是诚惶诚恐。

我们安徽省的地方志机构，从建立的时间上来看，大体与黑龙江相近，但我们工作的进展不如黑龙江快，声势不如黑龙江大，成果不如黑龙江多。因此，我们十分重视黑龙江和哈尔滨市的修志经验。去年五月在安徽泾县召开的全国县志座谈会上，爱辉县志办的代表在大会上的发言，为编修新县志提供了宝贵经验，给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去年八月在山西太原召开的全国城市志座谈会上，哈尔滨市的同志提出借鉴城市学编纂新的城市志，对我们启发很大。

我的分工是搜集资料和联络地、市、县，对省志专志知之不多，加之我们安徽都是中小城市，没有像哈尔滨这样的大城市，所谈的不一定符合大家的要求，不当之处，敬请批评。

如果一部新方志，总体设计为概述、大事记、各类专志、人物、附录等五个主要组成部分，其中以各类专志，涉及范围最广、内容最多、份量最大，实为志书的主体部分，骨干工程。这部分编写的质量和进度如何，直接关系到全书的质量的优劣和进度的快慢。根据几年来的实践，我觉得在专志编写上，还需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横排竖写

志体和史体不同。史体是以时系事，旧史学中有编年、纪传、纪事本末三大体例，新史书中采取教科书式的写法，但这些都是以年代为经，以事件为纬，著述往事，侧重于从纵的方面反映历史的连续性。而志体是以类系事，要求分门别类记述一方之历史和现状，事以类从，类为一志。它的特点是注意横排，纵横结合，以横为主。所以章学诚认为：史体纵看，志体横看。

资金和技术、集资办校，乡镇企业有了新的突破。科学文化教育事业成绩喜人。其他各条战线都取得新的成就。我们现正处在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蒸蒸日上的新的历史时期，让我们各行各业的同志，在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在新的一年里，同心同德，努力工作，为治陕富民、振兴陕西的伟大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最后，预祝会议圆满成功！祝同志们健康愉快！谢谢大家！

所谓横排，就是分门别类之意，将要写的内容，进行科学地分类，先分大类，大类下分小类，小类下分子目，反映到志书上，即篇、章、节几个层次，层层相辖。为了方便撰写，根据需要还可以设些细目，作为撰写的条目或撰写提纲。这就是方志特有的体例和形式。

现在的问题是，不少同志缺乏这种志体横排的概念，有些地方和单位不知如何横排。在拟定篇目时，总是摆脱不了“三小块”的影子，即在专志设目时分古代、民国时期，建国之后。

旧志对横排很注重，例如清代方志学家李兆洛嘉庆十九年纂修的《凤台县志》，被誉为体例完善的佳本。全书分成十二门类。卷第一，舆地；卷第二，食货；卷第三，营建；卷第四，沟洫；卷第五，官师；卷第六，选举；卷第七，艺文；卷第八，人物；卷第九，列女；卷第十，古迹；卷第十一图说；卷第十二附录。

每个大门类下，再分若干小门类，如：“舆地”下设：沿革、疆域、坊保、山川、形胜、分野等六小类；“食货”下设：风俗、户口、田赋、税课、硝额、额解、额支、捐摊赈恤等九小类；“营建”下设：域廓、公署、监狱、讯铺、书院、津梁、坛庙、义冢、附寺观、游观等十一小类；“艺文”下设：载籍、金石、词赋等三小类。每小类之下，有的再分成若干编写条目。这里就没有出现冠以“古代凤台”、“明代凤台”、“清代凤台”等类目的字眼。

虽说新志较之旧志，体例上要有所创新，有所发展，但志体横排这一特点是不能轻易抛开的。否则，就会形成地方类史，而不类志，难免搞成“志不像志，史不像史”。志体横排，主要是专志如何横排，这里不妨仍从实例谈起。

例如：《安徽渔业志》设立水体、资源、养殖、捕捞、渔政诸章，而不是分成古代渔业、民国时期渔业、建国后的渔业。又如：《安徽体育志》设立竞技体育、业余体育、民间体育、场地设备、历届运动会、体育行政诸章，也不是分成古代体育、民国时期体育、建国之后体育。再如：《马鞍山市志》中的《马钢志》设立概述、矿山、钢铁生产、基建、企业管理诸章，也不是分成日伪时期的马钢、民国时期的马钢、建国之后的马钢。

有的专志需要记载的时间较长，仍可按事物性质分类。例如有些地方的《教育志》，横排为：（1）书院；（2）学堂；（3）私塾；（4）普通教育，也有的标各类学校（包括小学、中学、大学、师范）；（5）职业教育；（6）业余教育。

有的专志比较复杂，更要在分类设目上下功夫，使之结构、篇幅匀称。如《农业志》，可横排为：（1）土地制度；（2）经营管理；（3）植物分布（含粮食、经济作物产量）；（4）农技农艺；（5）农作机具。“土地制度”主要是记述解放前土地占有的情况，地主如何剥削农民，土改后所有权的演变。“经营管理”，主要是记述互助组、合作社、人民公社、责任制的生产管理和产品分配。“农技农艺”，主要记述农业生产中的一些问题，如耕作制度、品种改良、植保等。“农作机具”既包含旧式农具，又包含新式农具、农业机械。

横排分类要讲究科学性，在同一专志中要注意分类的一致性，不可有的按此设目，有的按彼设目。如《商业志》，一般可设：（1）私营商业；（2）国营商业；（3）供销商业；（4）合作商业；（5）个体商贩；（6）知青商店。也可以按行业分类，如百货、五金、饮食……等等。不可两者同级混杂。

要把一部志书看成是统一的整体，专志设置上应打破部门界限，按事业分类。例如《科技志》，一般可设：（1）科研成果；（2）技术推广；（3）科学普及；（4）标准计量；（5）气象工作；（6）防震。“科研成果”中，凡工业、农业、教育、卫生等各方面的创造发明都集中于此，不宜分在各专志中去记述。各地气象局（站）虽隶属于农业部门，但气象工作却服务于全社会、并且是科学研究工作的一部分，在“科技志”中立目较好。

分类时也可以多设计几种方案，进行比较，选择方便撰写的最佳方案。例如《金融志》可分为：1、钱庄；2、典当；3、银行；4、信用合作；5、货币；6、公债（含国库卷）。也可以按建国后的金融机构业务性质分设：1、信贷；2、货币；3、储蓄；4、结算；5、公债；6、保险等类目，把建国前的金融机构单独设目，或作为附记。

一般来说，自然、经济、军事、教科文几类专志比较容易横排，政治类专志较为难些，用哈尔滨修志的用语来说，难就难在“现实存在的实体与已经消亡的实体”，性质上起了变化，如今天的人大、政协和民国时期的“考试会”是两码事，若把后者作为前者的历史沿革显然是不妥的。因而，对“已经消亡的实体”不妨在有关章节中单独设目，或者以附记处之。

无论采取何种分类横排法，有三点值得注意：

一是要归属得体。分类的原则既然是事以类从，类为一志，因此，不是同类性质的事物不能列在一起。如“名僧”，虽居古寺，古寺属于古迹，但不能把名僧列入古迹，否则分类不当就会闹出笑话来。

二是要编次得法。分类时同级之间，即章与章，节与节，目与目平起平座，内涵外延不相重叠；上下级之间，即章与节，节与目之间，则要层层相辖。谁先谁后，都得顺理成章。

三是要突出重点。有时虽属同类，为了突出地方特色，不妨单独设立章节。如安徽马鞍山市的钢铁工业，淮南、淮北市的煤炭工作，铜陵市的有色金属工业，可以独立于工业志之外，以利突出重点，反映地方特色。

横排问题解决之后，即如何按照条目编写的问题，通常要求是竖写。所谓竖写，即在条目撰写时（不是全部条目）应依照历史发展的顺序来写，包括发生、沿革、现状三项内容。三项之中，又以现状为重点。对于志书来说，发生与沿革则是现状的追溯。如《教育志》中的小学条目，应写本地第一座小学的建立，而后小学教育发展变化，目前小学教育现状。其他围绕小学教育方面需要记载的内容，均可以文字，或以图表，有机地熔铸进去，“提要钩玄，不蔓不枝”（黎锦熙《方志今议》）。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不认识，不懂得志体横排的特点和竖写的方法，就很难掌握方志的体例。当然，志体的要求绝不止此，如行文要求重在记叙，叙而不论，尤其不能大段大段地议论，寓褒贬于事实的记述之中等等，也是新方志必须体现的特点。但从实际工作来看，颇有一些地方的新志稿，首先是卡在“横排竖写”问题上了。

这里附带提及志书中类目标题的问题，现在是五花八门，应当规范化。有的采用论述文标题来标目，例如：“打倒‘四人帮’，人民喜洋洋”；“贯彻婚姻法，妇女解得放”；“伟大的历史转折”等等。有的标目限制词和附加词较多，例如：“物价稳定与人民购买力的不断提高”之类。其实以“物价”两字足矣。有的标目类似通讯报道，如有部县志在记述民兵支援前线时，内设四个标题：“六旬老人决心出征”、“强年群众踊跃支前”，“遇敌袭击勇往直前”，“照护伤员无微不至”。有的标目与章回小说的目录无异，如有部县志在记述“

兵燹匪患”时,设有五个标题:(1)张作霖巨匪成官;(2)周东升倒戈叛乱;(3)王相臣为匪称霸;(4)老中正反攻倒算;(5)魏雨田杀人成性。

根据旧志的传统和近几年修志的实践,我以为拟定类目的标题,除要求准确外,还应注意三点:一是简洁,要惜墨如金,能用两个字表达的不用三个字,能用四个字表达的不用五个字;二是要以名词标目,充其量采用主谓词组,如“城市建设”之类;三是含量大,在标目前一般不宜加定语修饰,标目后也不宜出现“发展”、“作用”之类附加词。

(二) 先分后统

现在编纂专志有两种方法:一种方法叫“金字塔”法,即先修基层小志(如厂志、校志、医院志、商店志),而后修小而全的部门志,再由志办将部门志改编成专志、移入省志、市志、县志。另一种方法,叫“先分后合”法,即以编纂省志,市志县志为中心,根据统一的篇目,“干什么、写什么”,各家写好后,然后再由志办进行归类合并成志。

这两种办法,各有利弊,前一种办法,易于调动基层和部门修志的积极性;后一种方法,可以一下子接触主题,工作量少一些,成书快一些。鉴于目前各专志班子没有固定的编制、专职人员和专项经费,若旷日持久,必夜长梦多。为此,采用后一种方法较好。当然,有条件的地方,也可采用上下动手,层层发动,层层修志的办法。

但无论采取那一种方法,都得从思想上明确专志和全书的关系。一部志书是一个完整的整体,每项专志则是全书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专志和全书是部分和整体的关系。各直属部门和基层单位,无论是直接承担一部分专志的编写任务,还是为修志提供专项资料的任务,都必须服从统一的篇目设计,使之成为全书的有机构成的一部分。重点保证志书的总体任务之完成。

为此,我们主张各级志办应直接向承担编写专志和提供专题资料的单位下达类目。当然,这个类目不是各级志办的同志“闭门造车”的产物,而是经过几上几下,由志办和各专志编辑室同志共同拟定的。各单位接到基本类目后,一定要抓紧完成编写任务。在这个基础上,有些单位根据需求和力量,增加一些类目,尽可能地把本部门、本单位历史资料搞得完备一点,以备存查,或修成小志、部门志。这也是一件好事,志办应表示欢迎。

但无论如何,我们不可盲目的,无具体要求的提倡或布置编修基层小志和部门志,否则很可能是“拣了芝麻,丢了西瓜”,该详的未详,该略的未略。一般来说,小志和部门志对本单位的沿革、机构设置、人事更迭、政治运动、领导人传略等很感兴趣,而这些对全书的编纂则不是主要的,在各类专志中不可能分散、重复记载这些内容。

许多地方的实践说明,先分后统是新志编纂基本路子,是组织专志编写的基本方法,下达类目确实是少走弯路的有效办法。

(三) 执简驭繁

前段时间,我们宣传地方志,或称之为“一方之全史”,或誉之为“百科全书”,并要求做到“纵不断限,横不缺项”。无形中给从事方志具体编纂的同志造成了一个“宁繁勿简”的印象,从形式到内容普遍存在“多多为善”。

我觉得要编好专志,从认识上到方法上要解决一个执简驭繁的问题。无论志书何等详备,一部省志一千万字,一部中等城市志一百万字,一部县志五十万字,也只能举一县之自然,社会之大端。洪亮吉在《泾县志序》中说得好:“一方之志,苟简不可,滥收亦不可”。

这就是说，简而无当不妥，但当前要防止的是繁杂不节，病在滥收。我以为对“全史”二字误解，则是冗病之根。寿鹏飞在他的《方志通义》说：“方志记载，有宜详者，有宜略者。志山川宜详脉络源流；志地理宜详厄塞夷险；志政教宜详得失利弊；志民生宜详疾苦创夷；志风俗宜别邪正淳漓；志掌故宜别旧制善否；志财赋宜详民力负担；志食货宜详生计荣枯；志人物宜善不掩恶，勿详个人锁事；志金石宜略记大凡，勿以文字考据；志名胜宜纯凭自然，勿作诗文点缀，志艺文宜著录典籍，勿属文字篇章；志实业确登实况，勿为凿空之谈；志故事宜剪裁取舍，勿鹜多多之善”。虽说陈理偏严，但对于我们今天执简驭繁分类合度，颇有借鉴意义。

繁简详略都是相对而言的，也不能单纯从文字方面去衡量，它既包括形式方面的“繁”与“简”，也包括内容方面的“繁”与“简”。形式上（主要是结构）的执简驭繁，主要是尽可能的做到层次清楚，不能搞成架床叠屋（古志中最多分四个层次：门类、子目、细目、条目），内容上的执简驭繁，凡是没有现实意义的，应尽量减少，有同样性质书籍传之于世的，如近年来编纂的《地名录》中内容。也不必大量的移入，专设《地名志》。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执简驭繁全在于剪裁之功。所谓专志，是专门记述其某一方面或某一范围内的事物。如前所说，在专志的设置上，必须打破部门界限，按事业分类，否则纷乱错杂难免。因此，工业部门虽有自办教育，而《工业志》中不立教育类目；教育部门虽有校办工厂，而《教育志》中不立工业类目。即使遇有重复交叉，也要注意此详彼略。

凡属与各专志都有牵连的不宜在各专志中重复设目。如建国后的政治运动，差不多都是统一布置，统一开展的，虽然它曾经左右着各项事业的发展，不宜在各专业中分别设目记述。当然不是一句关于政治运动的话也不能说，而是记述政治运动对本专业的影响，不去记述本系统运动开展的过程。

在专志中记述某件事物时，往往要追本溯源，但又不必追之过细。如记佛教不必追述释迦牟尼如何创教，记基督教不必追述耶稣蒙难。记叙历史悠久的事物，不必无限度追溯下去，当受地域、时限的约束。

现在有的地方在专志中设有大事记、人物等等，如果是志办统一布置的任务，目的是为了总纂时采用或从中摄取资料，也未尝不可。但从体例上来说，不可能在各类专志中还有什么大事记，人物传之类，否则与小而全的部门志何异？我个人认为省志、市志、县志中的大事记，人物传还是另行组织为好。这样可以使专志编写做到从简从快。

通过图表来记述事物，也是执简驭繁之法，故有“一图胜千军”、“一表胜千言”之说。但图表宜精不宜滥，如果太滥，不仅起不到设图制表的作用，相反还会影响阅读的效果，为人讥笑是“胥里文移”。

有的地方撰写专志采取综述和典型介绍相结合，先是综述某一专业或某一事物发生、发展、现状，然后分别作典型介绍。如《××工业志》，先写一个将详细的综述，当然也是分类目记述，然后一个工厂、一个工厂的介绍，重点的厂（属于老、大、特者）每厂一至三千字不等，有些影响不大的可列表存之。

总之，编写专志，是一项繁重的任务，经验不足，困难很多，特别是一些新的专业，是过去所没有的。这就要求我们在摸索中前进，但只要 we 注意总结经验，社会主义时代的专志，新一代志书，一定会在我们手里终底以成。

摘自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地方志资料选编》1984年第三辑第67——72页

如何制订新方志篇目

李学忠

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典籍中一颗闪光的宝石。它以自身极其丰富的内容，浩瀚的卷帙，鲜明的特色，标新立异，独树一帜，横绝一世，流传古今，成为史部的专科——志科。

编纂地方志，是我国民族的优良传统，“世有千载不刊之书，无百年不葺之志”

①，是指编纂地方志的连续性。“前事不忘后事师，自来坟典萃先知”②是指编纂地方志的必要性。

编纂好社会主义时代的新方志是一宗大事。要完成这一艰巨而光荣的任务，除了要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付出一定的代价外，要有条不紊地扣住工作的各个重要环节，避免盲目性和片面性。而制订篇目则冠其首。

何谓篇目？篇目就是编纂地方志的总体设计。或说是编修地方志的纲目，蓝图，框架，其含义是一样的。

撰写篇目的重要性，我国清代方志学家章学诚说：“为政必先纲纪，治书必明体要”，把篇目比作纲纪。怎样撰写篇目？章学诚又说：“方志不得拟于国史，国史不可推行于方志。”③志目和史目不可混为一谈。孙星衍《孙氏祠堂书目》序中说：“先以总志，次以分志。或总记区宇，或各志封域。”④从古至今，编史修志均先立条目，所以我们要撰写地方志篇目。

编纂新地方志，既要继承，又要创新。我们如果把一部地方志书比成一座现代化的高大建筑，那么，施工之前必须进行精心规

划，精心设计，精心绘图；尔后，才能按图精心备料，精心施工，保质保量地竣工。拟定篇目的先导作用归结起来是：指导搜集资料，协调编写专志（分志），指导编纂总志。

明确指导思想

没有正确的思想就没有正确的行动。从制订篇目到纂成志书，总是要明确的指导思想；而指导思想是受不同的历史时代制约的。一般而言，旧地方志从篇目到内容都贯穿着封建社会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统治思想。今天，我们编纂新的地方志，从篇目到内容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这是因为前者是人民做奴隶的时代，后者是人民当主人的时代，时代不同，指导思想不同，篇目也就不同。具体地说，新地方志的篇目比旧地方志的篇目应具有现代化性、科学性、人民性。所谓现代性，是指现代的思想，现代的社会分工，现代的语言、文字等。所谓科学性，是指以唯物史观和实事求是的精神，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实，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撰写出一个科学的篇目结构。所谓人民性，就是要展现人民创造历史这一必然过程，记述民族的人民的丰功伟绩，真实地反映出人民的爱憎等。

撰写新的地方志的篇目，必须把握两个基本前提，即：是编纂社会主义时代新地方志而不是续修旧志；是在党和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遵循党的方针、政策，开展编纂工

作，是官修而不是私修。要明确编纂新地方志的目的是，为建设社会主义高度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服务，为当地党政各部门因地制宜地从事建设提供借鉴，为编修国史积累丰富的资料。

掌握三条原则

一、史志有别，归体得当

地方志虽为地方之史，然而志和史是有区别的，不可等同。历来的史学家、方志学家都认为志和史是“同源异体”、各有特色。以记述内容而言是“志详史略”，以记述方法而言是“志横史纵”，以记述时间而言是“志近史远”，以利用资料而言是“志繁史简”。章学诚认为：“志者，史之一隅”，“方志为国史羽翼”，“方志备国史取裁”，“区区之书，亦学海也”。这说明了志和史的密切关系。我们不能把修志和修史等量齐观，等事同行。为编纂好新地方志，从撰写篇目开始，就要归体得当，条理分明，纵横配比，经纬协调，切忌“条理混杂，详略失体”，把地方志写成地方史。一般地说，分期以纵，分类以横，纵横结合，以横为主。其中，有的先分类，再分期，有的先分期，再分类，视具体情况处理，不强求一个固定的模式。

二、详今略古，古为今用

我国的现代地方志专家傅振伦先生讲：“世之为志者，率详今而略古，广分门类。”⑤同时又说：“其所修诸志，皆高人一筹者，此也，自是方志趋势。又一变而掌故文征并写政典经济人物，因为志中重要成分，‘详近略远，渐趋实用’。”⑥显然，编纂新地方志和批判地继承历代旧志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把旧地方志中的精华，把前人所记述而对我们今天有用的经验、教训、史料科学地记入新的地方志中，叙述清楚人物和事件的原委是十分必要的。但是我

们绝不是对旧志的重抄和翻版。尤其注意的是一是“考证不钻牛角”，二是“记述不漏大事”⑦两个方面。总之是坚持上溯古代，侧重现代，立足当代的基本原则。

详今略古是为了古为今用，今为后鉴。详细程度，一般地说，略在无关紧要的资料，不擅翻旧案；详在新生事物，重大变革、重大事件、重要人物。

详和略，古和今是相对的。“同上古和中古相对而言，一八四〇年以来的近代是今；同晚清和民国相对而言，建国以来三十二年是今。”⑧据此，则民国时期比晚清以往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比民国时期详。只有这样来处理详略、古今，才能达到编纂新地方志的三个要求，即编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新志；续修民国时期的旧志；补正历代编修的旧志。把这三个要求有机的结合起来，就能编写出一部贯通古今的新地方志。

三、反映全貌、突出特色

在拟订篇目时，必须缜密地考虑地方志是“一方之志，将记一方之事也。”它主要记述一个地方自然、经济、社会历史和人物的各个方面，反映出一个区域的总体面貌。然而，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情况，甚至千差万别。省与省，市与市，州与州，县与县之间总是各有千秋。那么，“事涉国典，海内共有者不书。”⑨重点应放在记述“各有千秋”上。即便是一部志书中的各个专业志之间，有的有联系，要注意协调，然而各有各的特点，无论如何要醒目在各自独具的特点上。因此，在撰写地方篇目的过程中，总的要体现时代性，方志性，这是共性；同时，要突出地区性、行业性，这是个性。

时代性，指的是记述内容以关于开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重大变革、重大事件，重要人物为重点，反映出共产党领导人民翻身作主，改天换地、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的伟大

时代面目。方志性，指地方志的特征，具有志属信史的真实性，述而不论的资料性，时间的连续性。地区性，指一个地区独具的自然、经济、社会、重要人物和事物。行业性，指社会分工，如工业、农业、商业、文教、卫生的横述；重工业、轻工业、水利、林业、税务、财政、金融等的纵叙。

处理好四个关系

在撰写篇目过程中，由于地方志的内容包罗万象，宏篇巨著，门类繁多，因而，要注意处理好各种关系，一般而言，撰写好一部新地方志的篇目，要研究和处理妥四个关系。

一、政治与业务——区别情况，各有粗细。

对于政治与业务的关系必须处理妥当，宜粗则粗，宜细则细，对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特别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历次政治运动只写入志书的大事记或专题记事本末中；而且，要以党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宜粗不宜细。各个专业只记述政治运动对业务的重大影响。

在此介绍外地的一些作法以供参考：对土地改革、社会主义改造等变革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的重大事件，既要综述，又要分述，详细记载；对反右、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只能粗略地综述，对增产节约运动、企业整顿、劳动竞赛、农业学大寨运动等等，既要综述，又要分述。对政治工作、群众团体活动又只写综述，不必分叙。

二、人物与事物——记事列传，

有正有反。

人物志，分别以传、表、录撰写。各个专业志中的人物主要记其事，以事见人，不必都一一列传。但对本专志的重要人物，可以在初稿中写出传记，便于总纂时汇入人物志。在记述的人物中包括正面人物和反面人物：既有卓越的领导人，又有能工巧匠的群

众；既有反动头子，又有作恶多端的社会渣滓。记述人物，一是生不立传，在世人物的记述，寓于事实之中；二是籍隶本地（省、州、市、县）三是不分等级，不分职务高低，最主要是看他对社会、历史的发展有无重大影响（包括推动和阻碍）；四是只记事，不评论，功过是非让事实说话。

总之，记述人物必须有事物，记述事物亦必须有人物，是辩的统一。

三、志述与图表——志图相彰，图文并茂。

地方志书中一部分是文字叙述称为志，另一部分是图和表。图包括各类地图、比例图、物产分布图、民族和人口分布图、森林和水利分布图、交通图、关隘图等；表包括各种各样的统计表、对比表等。比如，《新纂云南通志》就有六百四十八万多字，一百九十八张地图，七十八张插图，五百三十多篇表。

志图表并载是继承旧地方志的好传统。新编地方志书，不论文字，还是图表都比旧志多。但是，在一部志书中，图表和有关的志述部分最好是纂在一起，不要割裂成册（卷）；原则上是各个专业志的图表分别插入其中，便于查阅。

四、编纂与著述——编著统一，各有侧重。

清代方志学家章学诚说：“方志有文人之书，有学人之书，有辞人之书，有说家之书，有史家之书。而史家之书又有著作之书与纂辑之史。”⑩撰写地方志篇目，包括各个专业志的章节，都要考虑编纂性和著述性，才能把篇目写得完备。一般地讲，记述历史沿革（概况）部分，要有取舍，有观点，称之著述；记述典章条例，组织机构，文献资料，物产资源等大量史实称之为纂辑。而且，要求著述部分要写得“简、严、覆、雅”，纂辑部分要原样照抄，按章学诚的说法就是：“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仿

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三者相辅而行，阙一不可；合而为一尤不可也。”⑩撰写篇目就要考虑志书的体例；同时，亦要考虑编纂性和著述性的比重问题，已往的旧地方志偏重于编纂原始资料，以致“全书繁而不杀，必芜秽而见厌”（梁启超言）。因为时代的不同，科学技术的发展，今天对于原始资料的保藏和管理有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等部门去承担任务，所以新编地方志书就应当增加著述性，减少编纂性，在编纂、著述中对浩如烟海的资料进行一番整理研究。从撰写篇目开始，就要体现地方志的科学性、规律性、实用性。

履行五个程序

编修新地方志是众手成书，涉及到各行各业的很多单位和部门。撰写篇目是编纂志书的首要环节，这个环节搞好了，就能使整个编纂工作顺利进行，圆满完成。要撰写好一个篇目，一般要经过五个程序：

一、研究历代旧地方志的篇目，取其精华部分；参考外地经验，取别人之长；根据本地实情，突出地方特色。据此，按编纂地方志的方针、原则由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先拟定篇目草稿，送给当地专家、学者、教授和编纂委员会委员、各专业志编写小组去征求意见。

二、编纂办公室根据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综合研究，重新写出篇目第二稿，再发给各

编写小组去征求意见。

三、把各编写小组的意见综合起来，再进一步地认真研究，协调各个专业志间的纵横交错、内外配合的问题，改写出篇目第三稿，送编纂委员会成员审查，征求意见。编纂办公室再召开一个专家、学者、教授小型座谈会，共同讨论，修改写出篇目第四稿。

四、召开编纂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第四稿，修改通过。及正式报党委、政府批准后，印发各编写小组。从此他们按自己承担的任务去进行工作。

五、在资料收集齐备后，根据资料的取舍详细，编写之前又对篇目进行一次认真的修订、补充、删削，这才能成为一部新编地方志的完善目录。

注：①、③、④、⑤、⑥、⑨、⑩引自傅振伦著《中国方志学通论》13、18、19、26、31、④、④③页。

②郭沫若1960年题赠全国档案工作会议。

⑦引自1982年《湖南地方志通讯》第五期。

⑧引自1982年《武汉志通讯》第七期。

⑪引自章学诚《文史通义》中“立三书议”。

摘自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地方志资料选编》1984年第二辑

第104—108页

